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

唐·宗密述 宋·子璿治定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

京大興福寺沙門宗密述 長水沙門子璿治定

鏡心本淨，像色元空。夢識無初，物境成有。

由是惑業襲習、報應綸輪。塵沙劫波，莫之遏絕。

故，我滿淨覺者，現相人中，先說生滅因緣，令悟苦集滅道。

既除我執，未達法空，欲盡病根，方談般若。

心境齊泯，即是真心。垢淨雙亡，一切清淨。

三千瑞煥，十六會彰，今之所傳，即第九分。句偈隱略、旨趣深微，慧徹三空、檀含萬行。

住一十八處，密示階差。斷二十七疑，潛通血脈。

不先遣遣，曷契如如？故雖策修，始終無相。

由斯教理皆密、行果俱玄，致使口諷牛毛、心通麟角。或配入名相，著事乖宗。或但云一真，望源迷派。其餘胸談臆注，不足論矣。

河沙珍寶、三時身命，喻所不及，豈徒然哉？

且天親、無著師補處尊，後學何疑，或添或棄？故今所述，不攻異端，疏是論文，乳非城內，纂要名意，及經題目。次下即釋，無煩預云。

稽首牟尼大覺尊 能開般若三空句 發起流通諸上士 冥資所述契群機

將釋此經，未入文前，懸敘義門，略開四段：①辯教起因緣，②明經宗體，③分別處會，④釋通文義。

A01 辯教起因緣

有二：①總論諸教，②別顯此經。

B01 總論諸教

總論諸教，謂：酬因、酬請，顯理度生也。若據佛本意，則唯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開佛知見等。

B02 別顯此經

有五：

①為對治我、法二執故。由此二執，起煩惱、所知二障。由煩惱障障心，心不解脫，造業受生，輪轉五道。由所知障障慧，慧不解脫，不了自心、不達諸法性相。縱出三界，亦滯二乘，不得成佛，故名障也。二執若除，二障隨斷，為除二執，故說此經。

②為遮斷種現二疑故。遮未起種子之疑、斷現起現行之疑。即經中答所問，

已便躡跡。節節斷疑，乃至經終二十七段。

③為轉滅輕重二業故。轉重業令輕受、滅輕業令不受。

④為顯示福慧二因故。佛成正覺，未說般若之前，眾生由無妙慧，施等住相皆成有漏、或滯二乘。故談般若，顯示妙慧為法身因、五度為應身因。若無般若，則施等五，非波羅蜜，不名佛因。故須福慧二嚴，方成兩足尊矣。

⑤為發明真應二果故。未聞般若之前，但言色相是佛，不知應化唯真之影，不如實見真身、應身。故此發明二果，令知由前二因證得。

A02 明經宗體

有二：

①宗。統論佛教，因緣為宗。別顯此經，則實相般若、觀照般若。不一不二

以為其宗。以即理之智，觀照諸相，故如金剛能斷一切。即智之理是為實相，故如金剛堅牢難壞。萬行之中，一一不得昧此，是故合之以為經宗。

②體。文字般若，即是經體。文字即含聲、名、句、文。文字性空，即是般若，無別文字之體。故皆含攝，理無不盡，統為教體。

A03 分別處會

有二：

①總明佛說大部處會。六百卷文，四處十六會說：(1)王舍城鷲峯山七會，山中四會、山頂三會。(2)給孤獨園七會。(3)他化天宮摩尼寶藏殿一會。(4)王舍城竹林園白鷺池側一會。此經則第二處第九會，第五百七十七卷。

②別明傳譯。此卷時主，前後六譯：(1)後秦羅什，(2)後魏菩提流支，(3)陳朝

真諦，(4)隋朝笈多，(5)唐初玄奘，(6)大周義淨。上六人皆三藏。今所傳者，即羅什，弘始四年，於長安草堂寺所譯。

天竺有無著菩薩，入日光定，上昇兜率，親詣彌勒，稟受八十行偈。又將此偈轉授天親，天親作長行解釋成三卷論，約斷疑執以釋。無著又造兩卷論，約顯行位以釋。今科經唯約天親釋義，即兼無著，亦傍求餘論，採集諸疏，題云纂要，其在茲焉。

A04 釋通文義

有二：①解題目，②釋經文。

B01 解題目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金剛者，梵云跋折羅，力士所執之杵，是此寶也。金中最剛，故名金剛。帝釋有之，薄福者難見。極堅極利，喻般若焉，無物可能壞之，而能碎壞萬物。

《涅槃經》云：「譬如金剛，無能壞者，而能碎壞一切諸物。」

無著云：「金剛難壞。」又云：「金剛能斷。」又云：「金剛者，細牢故。細者，智因故。牢者，不可壞故。皆以堅喻般若體，利喻般若用。」

又，真諦記說六種金剛：①青色，能消災厄，喻般若能除業障。②黃色，隨人所須，喻無漏功德。③赤色，對日出火，慧對本覺，出無生智火。④白色，能清濁水，般若能清疑濁。⑤空色，令人空中行坐，慧破法執，住真空理。⑥碧色，能消諸毒，慧除三毒。傍兼可矣，非堅利之本喻。

般若，正翻云慧，即照五蘊空相，應本覺之慧是也。

若約學者，從淺至深言之，則攝聞思修三慧，總為般若。

故，無著云：「能斷者，般若波羅蜜中間思修所斷，如金剛斷處而斷故。」

又云：「細者智因故者，智因即慧也。」

依《智度論》，因位名般若，果位名智，則聞思修皆名為細，細妙之慧，佛智之因矣。

般若能斷，故在因位。佛果無斷，轉受智名。

若依《大品經》，若 𑖀 字通智、慧二義，故智與慧，名義少殊，體性無別。

波羅蜜者，此云彼岸到，應云到彼岸。謂：離生死此岸，度煩惱中流，到涅槃彼岸。涅槃，此云圓寂，亦云滅度。一切眾生，即寂滅相，不復更滅。但以迷倒妄見生死，名在此岸。若悟生死本空，元來圓寂，名到彼岸。若兼般若迴

文，應云到彼岸慧。

經者，梵音修多羅，義翻為契經。

契者，詮表義理，契合人心，即契理、契機也。

經者，《佛地論》云：「能貫能攝，故名為經。」以佛聖教貫穿所應說義，攝持所化生故。

B02 釋經文

有三：①序分，②正宗分，③流通分。

C01 序分

有二：①證信序，②發起序。

D01 證信序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

有三：①明建立之因，②明建立之意，③正釋文義。

E01 明建立之因

佛臨滅度，阿難請問四事。佛一一答：我滅度後，(1)依四念處住，(2)以戒為師，(3)默擯惡性比丘，(4)一切經初，皆云「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與某眾若干」等。

E02 明建立之意

有三：

(1)斷疑故。謂結集時，阿難昇座欲宣佛法，感得自身相好如佛，眾起三疑：

1.疑佛重起說法，2.疑他方佛來，3.疑阿難成佛。故說此言，三疑頓斷。

(2)息諍故。若不推從佛聞，言自製作，則諍論起。

(3)異邪故。不同外道經初云「阿憂」等。

E03 正釋文義

正釋文義，具六成就，謂：①信、②聞、③時、④主、⑤處、⑥眾。六緣不具，教則不興，必須具六，故云成就。

①信。若兼我聞合釋，則指法之辭也。如是之法，我從佛聞。

單釋如是者，《智度論》云：「信成就也。」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為能度。信者，言是事如是。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

又，聖人說法，但為顯如，唯如為是，故稱如是。

又，有無不二，為如。如非有無，為是。

②聞。我即阿難，五蘊假者。聞謂耳根發識，廢別從總，故云我聞。阿難所不聞二十年前之經，有云如來重說、有云得深三昧總領。若推本而言，即阿難是大權菩薩，何法不通？

③時。師資合會，說聽究竟，故言一時。諸方時分，延促不同，故但言一。又，說法、領法之時，心境泯、理智融、凡聖如，始本會，此諸二法，皆一之時。

④主。具云佛陀，此云覺者。《起信》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則以無念名之為佛。

然，覺有三義：(1)自覺，覺知自心，本無生滅。(2)覺他，覺一切法，無不是如。(3)覺滿，二覺理圓，稱之為滿。

故知：有念則不名覺。《起信》云：「一切眾生，不名為覺。以無始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又云：「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則為向佛智故。」

⑤處。舍衛，此云聞物，謂具足欲塵、財寶、多聞、解脫等，遠聞諸國故。義淨譯云「名稱大城」。

祇樹等者，即祇陀太子所施之樹，給孤長者所買之園。

祇陀，此云戰勝，波斯匿王太子也，生時王與外國戰勝，因以為名。

梵語須達，此云善施。給孤獨，即是善施也。又亦常行施故。

西國呼寺為僧伽藍，此云眾園。

⑥眾。與者，并也、及也。大者，名高德著。

比丘，梵語，此含三義，故存梵不譯：(1)怖魔，(2)乞士，(3)淨戒。眾者，理

和、事和。

千二百五十者，佛初成道，度憍陳如等五人，次度迦葉三兄弟兼徒總一千，次度舍利弗、目蓮各兼徒一百，次度耶舍長者子等五十人，經舉大數，故減五人。此常隨眾，故偏列數，非無餘眾，未隱顯耳。俱者，一時一處。

D02 發起序

發起序者，謂乞食威儀，離於邪命，是為持戒。戒能資定，定能發慧，故以戒、定發起般若正宗。

有二：①戒，②定。

E01 戒

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第乞已，還

至本處。

分七節釋：

①化主。《成實論》說，具上九號，為物欽重，故曰世尊。天上人間，共所尊故。

②化時。食時，辰時。當日初分，求乞易得，不惱自他。乞已歸園，正當巳時，如常齋法。

③化儀。著僧伽梨衣，持四天王所獻鉢。

④化處。園在城東南五六里，自外之內為入，處廣人多曰大。

⑤化事。佛為欲顯頭陀功德，令放逸者慚愧，以同事攝，故自乞食。

《瓔珞女經》說：「化佛身如全段金剛，無生、熟二藏。」

今所乞者，利益他故。故《淨名》云：「為不食故，應受彼食。」

⑥化等。(1)由內證平等理，外不見貧富相。(2)心離貪、慢，慈無偏利。(3)表威德，不懼惡象、沽酒、姪女等家。(4)息凡夫猜嫌。(5)破二乘分別。

⑦化終。然，「已」字義屬下句，文連上句。「飯食」字義屬上句，文連下句。若廣其文，令當句中備者，應云「次第乞已，還至本處飯食。飯食訖，收衣鉢。」

佛若不食，他福不滿。《寶雲經》說：「隨所乞得，分為四分：(1)擬與同梵行，(2)擬施貧病乞人，(3)水陸眾生，(4)自食。」

《十二頭陀經》唯說三分，除梵行。

E02 定

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

分三節釋：

①併資緣。將欲入定，須息攀緣，衣鉢不收，心有勞慮。故，佛示現為後軌也。即收大衣，著七條。

②淨身業。《阿含經》說：「佛行離地四指，蓮花承足。」今示現洗者，順世表法，為後軌也。

③正入定。敷座坐禪者，由身端故，心離沉掉故。

魏譯云「如常敷座，結加趺坐，端身而住，正念不動。」

唐譯云「端身正願，住對面念。」

無著云「顯示唯寂者，於此能覺、能說故。」

然，大聖現跡，必有所表。表本覺之佛，在五蘊之都，覺魔軍本空，名為戰勝。照心識具德，即是給孤。求法養神，名乞士眾。覺心既發，寧棄塵勞？將欲遍觀，遂入識藏，心心數法，次第思惟，即妄而真，皆得法喜。法喜無體，融合覺心，思惟假緣，亡緣可符真性。觀照是跡，拂跡返本還源。返本還源，法空心寂，心寂真體，般若朗然。欲談般若正宗，如是示現發起。

資聖云：「夫，身有二：(1)偽，(2)真。」五蘊偽體，假衣食以生育。法身無相，因般若以照成。群生保偽遺真，諸佛養真棄偽。群生既迷真而取偽，我乃假偽跡而引真。

故，託乞食之緣，將施法喜之化。故《涅槃經》云：「汝諸比丘雖行乞食，初未曾乞大乘法食。」

C02 正宗分

二門分別：①約無著七種義句以懸判，②依天親問答斷疑以科釋。

D01 約無著七種義句以懸判

七義句者：

①種性不斷。謂：護念付囑。

②發起行相。謂：由請讚許。

③行所住處。謂：十八住，從佛正說，直至經終，是無相行所住處矣。

④對治。謂：一一住處，皆具邪行，共見正行二種對治。

⑤不失。謂：由對治，離增減二邊，不失中道。

⑥地位。謂：由不失中道，成賢聖位、信行地、淨心地、如來地。

⑦立名。謂：由前六智慧堅利，位地闊狹，故名金剛。

後四但約第三句中十八住說，無別經文。

十八住處者：

①發心住。經云「應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等。

②波羅蜜相應行住。不住色布施等。

③欲得色身住。可以身相等。

④欲得法身住。法身有二：(1)言說法身，頗有眾生等，因言顯理故。(2)證得法身，復有二：1.智相，如來得阿耨等。2.福相，若人滿三千等。

⑤於修道得勝中無慢住，須陀洹等。從此至十六住，如次對治十二種障，意明欲求色身、法身，須離是障。障盡故，入十七證道住。今當對治第一慢障。

⑥不離佛世時住。昔在燃燈等，離第二少聞障。不離佛世，則具多聞。

⑦願淨佛土住。菩薩莊嚴佛土不等，離小攀緣作念修道障，緣形相土則小，無緣則大，契法界故。

⑧成熟眾生住。人身如須彌等，離捨眾生障，若見大小，不能濟物。

⑨遠離隨順外論散亂住。如恒河中所有沙等，離樂隨外論散亂障，恒沙寶施不及持經。如何外學，不修正法！

⑩色及眾生身搏取中觀破相應行住。三千世界所有微塵等，離破影像相中無巧便障，既離散亂，與定相應，以細末不念二種方便，破粗至細、泯細至空，則除影像之相想。

⑪供養給侍如來住。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等，離福資糧不具障，不以相

見，常見法身，名為給侍福無邊矣。

⑫遠離利養及疲乏熱惱故，不起精進及退失住。恒河沙身命布施等，離樂味懈怠利養障，恒沙命施，猶劣受持，豈為一身耽著利養、身疲心惱而懈怠耶！

⑬忍苦住。忍波羅蜜割截身等，離不能忍苦障，無我等相，累苦能忍。

⑭離寂靜味住。當來之世，若有人能於此經，受持、讀誦等，離智資糧不具障。日三時捨身一一沙數，不及信經，如何唯專禪定、耽寂靜味，缺於智慧而不持說！

⑮於證道時遠離喜動住。云何住降等，離十一不自攝障，我能住降，心生喜動，動則不能自攝。

⑯求佛教受住。於燃燈佛所，有法得菩提不等，離十二無教授障。欲入初

地，須佛教授，故約遇佛，得無所得，而證道矣。

⑰證道住。人身長大等，攝種性智證，遍行真如，成法報身，故長大矣。

⑱上求佛地住。於中復有六種具足：(1)國土淨具足，我當莊嚴佛土等，此教二地已上諸大菩薩。(2)無上見智淨具足，有肉眼不等，此下皆唯佛果，故云無上，無上之言貫通下四。(3)福自在具足，若人滿三千界七寶等。(4)身具足，佛可以具足色身等。(5)語具足，汝勿謂如來說法等。(6)心具足，佛得阿耨菩提為無所得耶？乃至應作如是觀。

又，十八住，略為八種，亦得滿足：(1)攝住處。(2)波羅蜜淨住處，一、二次配。(3)欲住處，攝三及四。(4)離障礙住處，即前十二障也。從五至十六。(5)淨心住處，(6)究竟住處，上二次配十七、十八。(7)廣大住處，(8)甚深住處，上二

各攝十八住處。一一住中，皆深皆廣。

十八住文，配位地者，(1)十住，(2)十行中前六，(3)第七行，(4)後三行，五至十四，如次配十迴向，(5)十五、煖頂，(6)十六、忍世第一，(7)十七、初地，(8)十八、從二地乃至佛地。

D02 依天親問答斷疑以科釋

總分四段：①善現申請，②如來讚許，③善現佇聞，④如來正說。

E01 善現申請

有二：①整儀讚佛，②正發問端。

F01 整儀讚佛

時，長老須菩提，

長老者，德長年老。

唐譯云「具壽」，壽即是命。魏譯云「慧命」，以慧為命。

須菩提，有三義譯，謂：善吉、善現、空生。生時室空，解空之善瑞現矣，相師占云：「唯善，唯吉。」

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

整理威儀，修敬之相。

而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

希有者，世所無故。

如來者，從如而來。

論云：善護念者，依根熟菩薩說。謂：與智慧力，令成就佛法。與教化力，

令攝受眾生。善付囑者，依根未熟菩薩說，懼其退失。

付，授智者。付者，將小付大。囑者，囑大化小。

菩提薩埵，此云覺有情，三釋：①約境，所求所度。②約心，有覺悟之智，餘情慮之識。③約能所，所求能求。三皆如次配覺及有情。

F02 正發問端

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

分二：

①釋當機。《華嚴》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業，魔所攝持。」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云無上正遍正覺。謂：正智遍智覺，知真俗不偏不邪。

②釋正問。魏譯云「應云何住？云何修行？云何降伏其心？」意云：若人發菩提心已，住何境界？修何行業？妄心若起，云何降伏？

故，佛令安住四心、修六度行，於中降心，不令著相。

秦譯略修行者，意云：住道降心即是修行，謂：四心、六度，皆名住修降伏故。

無著云：住，謂欲願。修行，謂相應等持。降伏，謂彼心若散，制令還住。

又，十八住中，一一皆以住修降伏釋之。故知義雖有三，而行是一。

E02 如來讚許

佛言：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

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

分三：

①印讚所讚。重言善哉，讚美之極。護、付，能令佛種不斷，是事必然。故印讚言：「如汝所說」。

②勅聽許說，無以生滅心行，聽實相法。

《智論》偈云：「聽者端視如渴飲，一心入於語義中，踊躍聞法心悲喜，如是之人可為說。」

③標勸將陳，我當為汝如是如是委細而說。

E03 善現佇聞

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唯者，順從之辭，禮對曰「唯」，野對曰「阿」。

《十地經》云：「如渴思冷水，如飢思美食，如病思良藥，如眾蜂依蜜，我等亦如是，願聞甘露法。」

E04 如來正說

有二：①正答所問，②躡跡斷疑。

F01 正答所問

有二：①舉總標別以牒問，②約別顯總以答問。

G01 舉總標別以牒問

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

此以降伏為總，住修為別也。謂：住修之中，皆有降伏。經意在此，故唯標降伏。

有科此所標，云舉後攝初者，乃令經文極不穩暢、理例顛倒。

自古言教，祇有以初攝後，未聞以後攝初，況詳經文無別答降伏之處。則知降伏在住修中。

皆令離相，是答降伏問也。不別答者，此經宗於離相，離相正是降心。本意欲明降心，須約住修而顯。住修、降心，本不相離，故無著十八住，皆有住修降心。

G02 約別顯總以答問

有二：①答安住降心問，②答修行降心問。

H01 答安住降心問

有四：①廣大心，②第一心，③常心，④不倒心。

I01 廣大心

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

有二：①標，②列。

J01 標

所有一切眾生之類，標三界普度故。

J02 列

有三：

①受生差別。天、獄，化生。鬼，通胎、化。人、畜，各四。

諸餘微細，水陸地空，不可具分品類。

卵劣在初者，二釋：(1)約境，具緣多者為首。(2)約心，從本至末為次。

②依止差別。有色四禪、無色四空。

③境界差別。《功德施》云「有想，則空、識二處。無想，則無所有處。非有無想非無想，則有頂。」

I02 第一心

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

即無住處涅槃。不共二乘，故云第一。

無著云：「何故願此？不可得義生所攝故。」

又云：「卵、濕、無想、有頂則不能。」

云何普入？有三因緣：①難處生者，待時故。②非難處生。未成熟者，成熟之故。③已成熟者，解脫之故。

I03 常心

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

①性空故。②同體故。論云：「自身滅度，無異眾生。」③本寂故。④無念故。⑤法界故。

I04 不倒心

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

論云：「遠離依止身見、眾生等相故。」

無著云：「已斷我見，得自行平等相故。信解自他平等，顯示降伏心中攝散時，眾生想亦不轉，如彼爾炎。」

H02 答修行降心問

有五：①總標，②別釋，③總結，④顯益，⑤結勸。

I01 總標

復次，須菩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

於法者，統標諸法。

「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正明修行。

①問 菩薩萬行，何唯說一？

②答 萬行不出六度，六度總名布施。

故偈云：「檀義攝於六，資生無畏法，此中一二三，是名修行住。」

無著云：「若無精進，疲倦故不能說法。若無禪定，即貪信敬利養，染心說法。若無智慧，便顛倒說法。」

I02 別釋

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

本論但指三事，謂：自身、報恩、果報。

偈云：「自身及報恩，果報斯不著，護存己不施，防求於異事。」

I03 總結

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

前但指三事，今則心境空有，微細盡祛。

故，偈云：「遠離取相心。」

論云：「不見施物、受者、施者。」

無著云：「不住相想。」

有人將此結文為答降伏問，非也。

前標、次釋、次結，皆云無住，都是修行中降伏之義，何忽偏判配結之文為答別問？

I04 顯益

何以故？

徵者。論云：「若離施等相想，云何成就施福？」

釋有三：

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

①法說。為疑無福，不可思以斷之。

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

不也，世尊！

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

不也，世尊！

②喻說。

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

③法合。

虛空者，無著云猶如虛空，有三因緣：(1)遍一切處，謂住不住相中福生故。

(2)寬廣，高大殊勝故。(3)無盡，究竟不窮故。

I05 結勸

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F02 躡跡斷疑

論云「自此已下示現斷生疑心。」

於中，文分二十七段：

G01 斷求佛行施住相疑

疑云：為求佛果行施，即是住所求佛相，云何無住？

又，不住相為因，豈感色相之果？因果不類，故斷之。

文四：①舉疑因以問，②防相得以酬，③釋體異有為，④印佛身無相。

H01 舉疑因以問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

本祇因以相為佛，故對前不住相起疑。佛舉疑起之因，問答欲令除斷。

H02 防相得以酬

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

遮防疑者欲以相求，令得見佛，故答云「不可以相得見。」

論云「為防彼相成就得如來身。」

H03 釋體異有為

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

相是有為，生住異滅。佛體異此，故非身相。

偈云「三相異體故者，佛體異於有為三相也。」

住、異二相，同是現在，故合為一，若細分即四。故唯識云：「生，表此法先非有。滅，表此法後是無。異，表此法非凝然。住，表此法暫有用。」

H04 印佛身無相

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

非但佛身無相，但是一切凡聖依正、有為之相，盡是虛妄，以從妄念所變現故。妄念本空，所變何實？故《起信》云：「一切境界，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即無一切境界之相。若見諸相等者，遮離色觀空也。」

恐聞相是虛妄，又別求無相佛身，故云「相即非相，便是如來」。

不唯佛化身相是如來，所見一切相，相皆無相，即如來也。

故，《起信》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

肇云：「行合解通，則為見佛。」

偈云：「離彼是如來者，離彼三相是法身如來也。」

無著則於色身但離遍計，不執色相即真色身。故，彼論云「此為顯示如來色身。」又，此當第三欲得色身住處。

G02 斷因果俱深無信疑

論云：「無住行施因深也，無相見佛果深也。未來惡世，必不生信，空說何益？」

斷之文四：①約無信以呈疑，②呵疑詞以顯信，③明能信之所以，④示中道

之玄門。

H01 約無信以呈疑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

魏云「頗有眾生於未來世云云」，今略此句者，影在後五百歲也。

句詮差別，章者解句。

實信者，《大品》云：「於一切法不信，是信般若。」

H02 呵疑詞以顯信

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

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

後五百歲者，《大集》云「初五百歲，解脫牢固。第二五百歲，禪定牢固，

三多聞，四塔寺，五鬥諍，皆如初二句例。」

本疑惡世無信，故舉惡世以斷疑。

持戒修福者，戒定也。

以此為實者，正解無倒。

無著云：「增上戒等三學，顯示修行少欲等功德。戒出三塗、定出六欲、慧出三界。」

H03 明能信之所以

有二：①明歷事善友積集信因，②明善友所攝成就信德。

I01 明歷事善友積集信因

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

種諸善根。

無著云：「顯示集因於多佛所，明久事善友，則緣勝也。種諸善根，明久伏三毒，則因勝也。」

I02 明善友所攝成就信德

有二：①明攝受得福顯福德門，②明攝受所以顯智慧門。

J01 明攝受得福顯福德門

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

無著云：「謂於一切行住所作中知其心，四蘊見其依止色身故。」此等顯示善友所攝。

論云：「若不說見，或謂如來以比智知。若不說知，或謂如來以肉眼見。故須二語。」

得福德者，魏云「生如是福德，取如是福德。」

論云「生者能生因，取者熏修自體果義。」

無著云「生者，福正起時現行。取者，即彼滅時攝持種子。此云得者，生、取二義，不離於得。得之一字，生、取俱攝。」

J02 明攝受所以顯智慧門

由無二執故得攝受。

何以故？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

無法相，亦無非法相。

初徵信者，以何義故得如來悉知悉見？

後釋二：

①無我執。執取自體，為我。計我展轉趣於餘趣，為人。計我盛衰苦樂種種變異相續，為眾生。計我一報命根不斷而住，為壽者。

②無法執。論云：「無法相者，能取所取，一切法無。亦無非法相者，無我真空實有。」

然，離二執，正是得佛知見，成就淨信之本，善根福德却是相兼。故論云：「有智慧便足。何故復說持戒功德？為示現實相差別義故，亦有持戒功德依信心恭敬能生實相故。不但說般若二因，顯未除細執。」

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

「若心取相」，總明二相。總解取法非法，盡名相也，亦是建立取相，則我等相便生，立義宗也。

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

「若取法相」，別明二相。論云「但有無明使無現行粗煩惱，示無我見故。」

無著云：「但取法及非法相轉非我等想，以我等想及依止不轉中有徵者，取法但為法相，何故便著我等？」

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

釋云：「取非法亦著我等，何況取法？」以後釋前也。

H04 示中道之玄門

有二：①正結歸中，②引說以證。

I01 正結歸中

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

I02 引說以證

以是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筏喻者，假言顯義，不應如言執義。不執即為不取，非全棄也。

偈云「彼不住隨順，於法中證智。」

論釋云「不住者得證智，捨教如到彼岸。隨順者，隨順彼證智之教法，如未到岸。」

無著云：「法尚應捨者，實相生故。何況非法者，理不應故。」

G03 斷無相云何得說疑

論云「向說不可以相見佛。佛非有為，云何釋迦得阿耨菩提？云何說法？」

斷之文二：①問答斷疑，②校量顯勝。

H01 問答斷疑

有四：①舉疑因以問，②順實理以酬，③釋無定法之言，④釋無取說之所以。

I01 舉疑因以問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如來有所說法耶？

佛問得不，意顯不得。故，無著云：「顯示翻於正覺取故。」

I02 順實理以酬

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

偈云「應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

I03 釋無定法之言

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

無著云：「不可取者，謂正聞時。不可說者，謂正說時。非法者，分別性故。非非法者，法無我理故。」

論云：「彼法非法、非非法，依真如義說。非法者，一切法無體相故。非非法者，彼真如無我實相有故。何故唯言說、不言證？有言說者，即成證義故。」

若不證者，則不能說。」

I04 釋無取說之所以

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魏云「一切聖人皆以無為法得名。」

論意云：聖人但依真如清淨得名，非別得法，故無取。

說而有差別者，論云「真如具足清淨分清淨。」

無著云：「無為者，無分別義故，是故菩薩有學得名，如來無學得名。初無為者，折伏散亂時顯了故。後無為者，唯第一義者無上覺故。三乘賢聖皆修證無為，故通說為差別。」

H02 校量顯勝

有四：①舉劣福以問，②釋福多以酬，③判經福超過，④釋超過所以。

I01 舉劣福以問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

《俱舍》偈云「四大洲日月，蘇迷盧欲天，梵世各一千，名一小千界。此小千千倍，說名一中千，此千倍大千，皆同一成壞。」

七寶者，金、銀、瑠璃、珊瑚、碼瑙、赤真珠、頗梨。

I02 釋福多以酬

須菩提言：甚多，世尊！

何以故？是福德，即非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

無著云：「是福德者標牒，即非者約勝義空，是故者約世俗有。」

I03 判經福超過

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

偈云「受持法及說，不空於福德，福不趣菩提，二能趣菩提。」

四句者，但於四句詮義究竟，即成四句偈。如「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此最妙也。

然，但義見四句，持說即趣菩提，文或增減，不必唯四。義若缺者，則互成謗。

I04 釋超過所以

有二：①正釋，②轉釋。

J01 正釋

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

諸佛菩提法者，論云「名為法身。於彼法身，此二能作了因。」

一切諸佛者，即報化身。論云「於此能為生因。」

J02 轉釋

須菩提！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

第一義中，無有佛法從經出也。

G04 斷聲聞得果是取疑

論云「向說聖人無為法不可取說，云何聲聞各取自果，如證而說？」

斷之文四：①入流果，②一來果，③不來果，④不生果。

H01 入流果

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

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

須陀洹，此云入流，入聖人流故。亦云預流，預聖人流故。祇由不入六塵名入聖流，不是別有所入。

故論云「聖人得果，不取一法、不取六塵境界，故名逆流。乃至阿羅漢不取一法，以是義故，名阿羅漢。然非不取無為自果，但於證時離取我等煩惱，是故無如是心『我能得果』。若起如是心『我能得果』，即為著我等故。」知得

果是不取義，何得疑云是取？

H02 一來果

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果」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

何以故？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

斯陀含，此云一來，斷欲界六品修惑，從此命終，一往天上、一來人間，便得阿羅漢果，故名一來。

而實無來者，已悟無我，誰能往來？

H03 不來果

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果」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

何以故？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不來」。是故，名阿那含。

阿那含，此云不來，亦云不還。斷欲界九品修惑盡，命終一往天上，更不還來下界，故云不來。

而實無不來，義同前釋。

H04 不生果

阿羅漢，此釋有三：①無賊，三界見修，煩惱盡故。②不生，不受後有故。

③應供，應受人天廣大供養故。

文三：①舉所得以問，②明無取以答，③引己證令信。

I01 舉所得以問

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

I02 明無取以答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

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

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

I03 引己證令信

有三：①明佛先印，②彰己不取，③却釋佛意。

J01 明佛先印

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

無諍者，不惱眾生，能令眾生不起煩惱，故佛讚之。十弟子中，善現第一。

離欲者，三界煩惱，但有貪心，盡名為欲，非唯欲界。

J02 彰己不取

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

J03 却釋佛意

世尊！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

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

論云「離二種障：①煩惱障，得阿羅漢故離。②三昧障，得無諍故離。故無所行。」

阿蘭那者，此云寂靜。

G05 斷釋迦然燈取說疑

論云「釋迦昔於燃燈佛所受法。彼佛為此佛說法，云何言不可取不可說？」

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燃燈佛所。於法，有所得不？

不也，世尊！如來在燃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

於法實無所得者。燃燈佛說，說是語言。釋迦所聞，唯聞語言。語言非實，智證法故。

論云「釋迦於燃燈所，言語所說，不取證法。以是義故，顯彼證智不可說、不可取。」

G06 斷嚴土違於不取疑

論云「若法不可取。云何諸菩薩取莊嚴淨土？云何自受法王身？」

斷之文三：①舉取相莊嚴問，②釋離相莊嚴答，③依淨心莊嚴勸。

H01 舉取相莊嚴問

須菩提！於意云何，菩薩莊嚴佛土不？

佛意欲明法性真土，故問：「取形相莊嚴土不？」

H02 釋離相莊嚴答

不也，世尊！

何以故？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

偈云「智習唯識通，如是取淨土，非形第一體，非嚴莊嚴意。」

論釋云「諸佛無有莊嚴國土事，唯真實智慧，習識通達故。」

不可取莊嚴有二：①形相，②第一義相。

非嚴者，無形相故。莊嚴意者，即是第一莊嚴，以一切功德成就莊嚴故。

H03 依淨心莊嚴勸

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論云「若人分別佛土，是有為形相。而言我成就者，彼住於色等境中。為遮此故，故云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等也。而生其心者，則是正智，此是真。若都無心，便同空見。」

G07 斷受得報身有取疑

疑意如前。

斷之文二：①問答斷疑，②校量顯勝。

H01 問答斷疑

須菩提！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於意云何，是身為大不？

須菩提言：甚大，世尊！

何以故？佛說非身，是名大身。

論云「如須彌山王，勢力高遠，故名為大。而不取我是山王，以無分別故。

報佛亦如是，以得無上法王體故名大，而不取我是法王，以無分別故。」

故偈云「如山王無取，受報亦復然。」

非身名身者，非有漏有為身，是無漏無為身。

故偈云「遠離於諸漏，及有為法故。」

論云「若如是即無有物，若如是即名有物，以唯有清淨身故、以遠離有為法

故，以是義故，實有我體，以不依他緣住故。」

H02 校量顯勝

有二：①約外財校量廣顯經勝，②約內財校量倍顯經勝。

I01 約外財校量廣顯經勝

有二：①校量勝劣，②釋勝所以。

J01 校量勝劣

有三：①約多河以辨沙，②約多沙以彰福，③約多福以顯勝。

K01 約多河以辨沙

須菩提！如恒河中所有沙數，如是沙等恒河。於意云何，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

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但諸恒河，尚多無數，何況其沙！

恒河者，從阿耨池東面流出，周四十里，沙細如麩，金沙混流。佛多近此說法，故取為喻。

K02 約多沙以彰福

須菩提！我今實言告汝：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恒沙河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得福多不？

須菩提言：甚多，世尊！

論云「前已說喻，何故復說？」

偈云：「說多義差別，亦成勝校量，後福過於前，故重說勝喻。」

何故不先說此喻？為漸化眾生，令信上妙義故。又前未顯以何等勝功德能得

菩提故。

K03 約多福以顯勝

佛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而此福德，勝前福德。

施感生死，經趣菩提，大意同前。

J02 釋勝所以

有五：①尊處歎人勝，②約義釋辨名勝，③佛無異說勝，④施福劣塵勝，⑤感果離相勝。

K01 尊處歎人勝

有三：①明處可敬，②顯人獲益，③顯處有佛。

L01 明處可敬

復次，須菩提！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供養，如佛塔廟。

《大般若》說「天帝不在。諸天若來，但見空座，盡皆作禮，供養而去。」
窣堵波，此云高顯。塔者，邊國訛語。廟，貌也，於塔中安佛形貌。

L02 顯人獲益

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

須菩提！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

前四句猶勝，況此盡能受持！故，最上等也。

L03 顯處有佛

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則為有佛，若尊重弟子。

經顯如來法身，依法則有報化。

又，一切賢聖，皆以無為得名。經顯無為，必有賢聖尊重弟子。

K02 約義釋辨名勝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

佛告須菩提：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以是名字，汝當奉持。

所以者何？須菩提！佛說般若波羅蜜，則非般若波羅蜜。

佛立經名，約能斷惑，斷惑故勝也。

則非般若者，無著云：「對治如言執故。」

K03 佛無異說勝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來無所說。

無所說者，無別、異，增、減之說，但如證而說。既如其說，則無所說，三世佛皆然，故云無異說。

故論云「無有一法唯獨如來說，餘佛不說。」

無著云：「第一義，不可說。」

K04 施福劣塵勝

須菩提！於意云何，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

須菩提言：甚多，世尊！

須菩提！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

界。

論云「寶施福德是煩惱因，以能成就煩惱事故。地塵無記，非煩惱因，故塵勝施劣。」

大雲云：「故諸地塵則非貪等煩惱塵，是名無記地塵。」

如來說三千界非煩惱染因，界是名地塵。無記界是則界為塵，因塵不生煩惱。施為福因，福生煩惱。

K05 感果離相勝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

不也，世尊！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

何以故？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

恐施寶者云：「我施求佛，誰言煩惱？」故此經云「可以相為佛不？」

論云「持說此法，能成菩提，勝彼福德。何以故？彼相於佛，菩提非法身相故。經福能降施，福德三十二相，意明經福降施，方得色相佛身。若但寶施，即煩惱因。」

I02 約內財校量倍顯經勝

有二：①校量勝劣，②釋勝所以。

J01 校量勝劣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

若復有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甚多。

捨身勝於寶施，持說又勝捨命。

J02 釋勝所以

有五：①泣歎未聞深法勝，②淨心契實具德勝，③信解三空同佛勝，④聞時不動希有勝，⑤大因清淨第一勝。

K01 泣歎未聞深法勝

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深解義趣，涕淚悲泣。

而白佛言：希有！世尊！佛說如是甚深經典。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得聞如是之經。

捨身之苦，已感人心，何況更聞不及持說！是故悲淚。

論云「念彼身苦，尊重法故悲淚。」

慧眼，人空也，未聞法空也。

K02 淨心契實具德勝

有二：①正明，②拂跡。

L01 正明

世尊！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則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

論云「此中有實相，餘者非實相。」

L02 拂跡

世尊！是實相者，則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

無著云：「為離實相分別想故。」

K03 信解三空同佛勝

有三：①總標信解，②別顯三空，③如來印定。

L01 總標信解

世尊！我今得聞如是經典，信解、受持，不足為難。

若當來世，後五百歲，其有眾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是人，則為第一希有。

無著云：「未來法滅時，尚有菩薩受持，故無我、人等取。云何汝等於正法時，遠離修行，不生慚愧？」

L02 別顯三空

何以故？此人，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

所以者何？我相，即是非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

何以故？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

無著云：「無我等者，無人取我等。即非相者，無法取。離一切者，顯示諸菩薩隨順學相。諸佛世尊離一切相，是故我等應如是學。」

L03 如來印定

佛告須菩提：如是。

K04 聞時不動希有勝

如是，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為希有。

論云「驚者，謂非處生懼。怖者，不能斷疑心故。畏者，一向怖故，其心畢竟墮驚怖故。」

K05 大因清淨第一勝

何以故？須菩提！如來說第一波羅蜜，即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

何以故者，有二：①躡前不驚等徵，②都躡前勝以徵。

論云「此法門者，名為大因，勝餘修多羅故，名為清淨。」

無量諸佛同說故，故彼珍寶、檀等無如是功德。是故，彼福德中此福為勝。

G08 斷持說未脫苦果疑

論云：「向說捨身苦身果報故福劣。若爾，依此法門，持說諸菩薩行，苦行亦是苦果，云何此法不成苦果？」

斷之文二：①明超忍以斷疑，②勸離相以安忍。

H01 明超忍以斷疑

有二：①明忍體，②明忍相。

I01 明忍體

須菩提！忍辱波羅蜜，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

忍到彼岸，已離苦相，況彼岸非岸，誰苦？誰忍？

I02 明忍相

有二：①引一生證極苦忍，②引多生證相續忍。

J01 引一生證極苦忍

有二：①正明，②反顯。

何以故？須菩提！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

歌利，此云極惡。佛昔作仙山中修道，王獵疲寢，妃共禮仙，王問得四果，

皆答不得，王怒割截，天怒雨石，王懼而懺悔，仙證本無瞋，王乃免害。

論云「不但無苦而乃有樂，以慈悲故。」

J02 反顯

何以故？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應生瞋恨。

J02 引多生證相續忍

須菩提！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於爾所世，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

累苦故忍熟而樂，但與正定慈悲相應，故偈云「離我及恚相，實無有苦惱，共樂有慈悲，如是苦行果。」

H02 勸離相以安忍

論云「若有菩薩不離我相，見苦行苦，欲捨菩提心，故勸離相。」

無著云：「為對治不忍因緣有三種苦，謂：流轉苦、眾生相違苦、乏受用苦。」

文二：①總標，②別顯。

I01 總標

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若離相發心，雖逢大苦，即能不捨。

無著云：「離一切相者，為離如是三苦相也。」

I02 別顯

有二：①對治不忍流轉苦，②對治不忍相違苦。

J01 對治不忍流轉苦

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

若心有住，則為非住。

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

初正明流是集諦，轉是苦諦。

無著云：「若著色等則於流轉苦中疲乏，故菩提心不生。」

後引證，引前說無住施具含六度，證此文矣。

J02 對治不忍相違苦

須菩提！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應如是布施。

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

無著云：「既為眾生行施，云何於彼生瞋？由不能無眾生想故，眾生相違時即生疲乏，故顯示人無我、法無我。」

論云：「諸相者，眾生相也。非相者，無我也。陰中見我是眾生相，一切眾生者，五陰法也。非眾生者，陰空故法無我也。」

乏受用苦配在後段。

G09 斷能證無體非因疑

論云：「於證果中無道，云何彼於果為能作因？」

斷之文二：①斷疑，②離執。

H01 斷疑

須菩提！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

佛所有說，皆如其事。今說證果，何疑不然？

真語者，說佛身大菩提法也，是真智故。

實語者，說小乘四諦，諦是實義。

如語者，說大乘法有真如，小乘無也。

不異語者，說三世授記等事，更無參差。

佛將此四語不誑眾生，是故秦譯加不誑語。

H02 離執

須菩提！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

無實者，如言說性非有故。無虛者，不如言說自性故有。

G10 斷如遍有得無得疑

論云「若聖人以無為真如法得名，彼真如一切時處恒有，何故有得者、有不得？」

斷之文二：①舉喻斷疑，②讚經功德。

H01 舉喻斷疑

須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闇，則無所見。

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

論云「無智住法，心不清淨故不得。有智不住法，心清淨故得。」

有目者，如得對治法。日光者，如所治闇，盡能治現前。空喻真如，色喻性上萬德。

H02 讚經功德

有二：①總標，②別顯。

I01 總標

須菩提！當來之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此經，受持讀誦。則為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無著云：「讀誦者，此說受持因故，為欲受故讀、為欲持故誦。」

論云「受持修行，依總持法故。讀誦修行，依聞慧廣故。是則從他聞法，內自思惟，得修行智也。」故偈云「修從他及內。」

I02 別顯

有十：①捨命不如，②餘乘不測，③依大心說，④具德能傳，⑤樂小不堪，

⑥所在如塔，⑦轉罪為佛，⑧超事多尊，⑨具聞則疑，⑩總結幽邃。

J01 捨命不如

有二：①捨命福，②信經福。

K01 捨命福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

偈云「以事及時大，福中勝福德。」

K02 信經福

若復有人，聞此經典，信心不逆，其福勝彼。何況書寫、受持、讀誦、為人解說？

信經劣於持說，多命勝於前喻。

J02 餘乘不測

須菩提！以要言之，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

偈云「非餘者境界。」

無著云：「不可思議者，唯自覺故。不可稱量者，無有等及勝故。」

J03 依大心說

如來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說。

最上者，一佛乘也。

J04 具德能傳

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不

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

如是人等，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成就等者，偈云「滿足無上界。」

荷擔者，無著云：「肩負菩提重擔故。」

J05 樂小不堪

何以故？須菩提！若樂小法者，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則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

J06 所在如塔

須菩提！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則為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繞，以諸花香而散其處。

J07 轉罪為佛

復次，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輕賤者，總包，於中或打、或罵故。

隋譯云「輕賤甚輕賤」。

無著云：「此毀辱事有無量門故。」

復云：「甚輕賤，當得菩提者罪滅故。」

J08 超事多尊

論云「示現速證菩提法故。」

文二：①供佛多中全具福，②持經多中少分福。

K01 供佛多中全具福

須菩提！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於燃燈佛前，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

那由他者，十億為洛叉，十洛叉為俱胝，十俱胝為那由他。

K02 持經多中少分福

若復有人，於後末世，能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J09 具聞則疑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我若具

說者。或有人聞，心則狂亂，狐疑不信。

J10 總結幽邃

須菩提！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

無著云：「此顯示彼福體及果體不可測量故。」

G11 斷住修降伏是我疑

佛教我住修降伏，兼不住前十種疑執過患，若無我者，誰人受教？誰人住修？誰人如此離過？云云。

亦云除微細執，故偈云「於內心修行，存我為菩薩，此即障於心，違於不住道。」

斷之文二：①問，②答。

H01 問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

H02 答

有三：①若名菩薩必無我，②若有我相非菩薩，③能所俱即是菩提。

I01 若名菩薩必無我

佛告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

I02 若有我相非菩薩

何以故？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則非菩薩。

I03 能所俱即是菩提

所以者何？須菩提！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G12 斷佛因是有菩薩疑

論云「若無菩薩，云何釋迦如來於燃燈佛所行菩薩行？」

斷之文四：①舉疑處，②斷疑念，③印決定，④反覆釋。

H01 舉疑處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於燃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

降怨王請燃燈佛入城，城中長幼盡迎。路泥，善慧布髮，佛與授記，故舉此問。

H02 斷疑念

不也，世尊！

如我解佛所說義：佛於燃燈佛所，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善慧彼時，都無所得，離諸分別，由無法故得記。若有法者，是有相心，不順菩提，佛不與記。

H03 印決定

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論云「我於彼時所修諸行，無有一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功德施論》引佛說云「若見於佛，即見自身。見身清淨，見佛清淨，見一切智智皆悉清淨，是中見清淨智亦復清淨，是名見佛。我如是見燃燈如來得無生忍，一切智智明了現前，即得受記。是受記聲，不至於耳，亦非餘智之所能

知，我於此時亦非惛懵無覺，然無所得。」

H04 反覆釋

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燃燈佛，則不與我授記：

「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

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燃燈佛與我授記，作是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

無著云：「若正覺法可說，如彼燃燈所說者，我於彼時便得正覺，燃燈則不記言來世當得。以法不可說故，我於彼時不得正覺，是故記言來世當得。」

G13 斷無因則無佛法疑

於中三：①斷一向無佛疑，②斷一向無法疑，③顯真佛真法體。

H01 斷一向無佛疑

論云「若無菩提即無諸佛如來，有如是謗，謂一向無佛。為斷此疑故，云如來者即是真如。」

斷之文二：①顯真如是佛故非無，②明佛即菩提故無得。

I01 顯真如是佛故非無

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

無著云：「如清淨故，名為如來，猶如真金。」

I02 明佛即菩提故無得

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先標錯解。魏云「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菩提者，是人不實語。」

後釋正見。偈云「菩提彼行等。」謂等前菩薩行無得也。

無著云：「或謂燃燈如來所，於法不得正覺，世尊後時自得正覺。為離此取，故云若人言等。」

H02 斷一向無法疑

論云「有人謗言：『若無因行，則如來不得阿耨菩提。』為斷此疑，故云如來所得等。」

斷之文二：①遣執遮疑，②釋義斷疑。

I01 遣執遮疑

須菩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

論云「無色等相故，彼即菩提相故。」

無著云：「顯真如無二故，謂言說故，謂彼正覺不無世間言說故。」

I02 釋義斷疑

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

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

論云「一切法者，皆真如體，故皆佛法。即非者，由色等法即真如故，即非色等法真如，常無色等諸相故。是名者，即是真如法自性矣。」

H03 顯真佛真法體

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

須菩提言：世尊！如來說人身長大，則為非大身。是名大身。

偈云「依彼法身佛，故說大身喻，身離一切障，及遍一切境。」

功德及大體故，即說大身非身即是身，是故說大身。

論云「非身者，無有諸相故。大身者，有真如體故。」

無著云：「攝一切眾生大身故，於彼身中安立，非自、非他故。」

G14 斷無人度生嚴土疑

論云：「若無菩薩者，諸佛亦不成菩提，眾生亦不入涅槃，亦無清淨佛土。

何故諸菩薩發心，欲令眾生入涅槃，起心修行清淨佛土？」

斷之文三：①遮度生念，②遮嚴土念，③釋成菩薩。

H01 遮度生念

有三：①明失念，②明無人，③引前說。

I01 明失念

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若作是言「我當滅度無量眾生」，則不名菩薩。

偈云「不達真法界，起度眾生意，及清淨國土，生心即是倒。」

I02 明無人

何以故？須菩提！實無有法，名為菩薩。

無法名菩薩，豈有我度眾生？

I03 引前說

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

H02 遮嚴土念

有二：①明失念，②釋所以。

I01 明失念

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我當莊嚴佛土」。是不名菩薩。

I02 釋所以

何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

H03 釋成菩薩

須菩提！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論云「若起度眾生嚴土之心，即是顛倒。非菩薩者，起何等心名為菩薩？故經言通達等。」

無著云：「謂人無我、法無我。」

G15 斷諸佛不見諸法疑

論云「前說菩薩不見彼是眾生、不見我為菩薩、不見清淨佛土，若如是，則諸佛不見諸法。」

斷之文二：①約能見五眼明見淨，②約所知諸心明智淨。

H01 約能見五眼明見淨

偈云：「雖不見諸法，非無了境眼，諸佛五種實，以見彼顛倒。」

文五：①肉眼，②天眼，③慧眼，④法眼，⑤佛眼。

I01 肉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肉眼不？

如是，世尊！如來有肉眼。

肉團中有清淨色，見障內色名為肉眼，佛具諸根，故有肉眼。

I02 天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天眼不？

如是，世尊！如來有天眼。

於肉眼邊引淨天眼，見障外色。

依《大般若》：「佛肉眼能見人中無數世界，不唯障內。若佛天眼能見諸天所有細色，除見天外，見人等事名肉眼矣。」

《淨名》云：「唯佛世尊得真天眼，照見恒沙佛土不以二相。」

I03 慧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慧眼不？

如是，世尊！如來有慧眼。

以根本智照真理故。

I04 法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法眼不？

如是，世尊！如來有法眼。

後得智，說法度人。

I05 佛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佛眼不？

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

前四在佛，總名佛眼。

又，見佛性圓極，名為佛眼。

無著云：「為令知見淨勝故，顯示有五種眼，略說有四種，謂：色攝、第一諦攝、世諦攝、一切種一切應知攝。」

古德偈云「天眼通非礙，肉眼礙非通，法眼唯觀俗，慧眼直緣空，佛眼如千日，照異體還同。」

H02 約所知諸心明智淨

有五：①約一箇恒河以數沙，②約一河中沙以數河，③約沙河中沙以數界，④約爾所界中所有生，⑤約一一眾生所有心。

I01 約一箇恒河以數沙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恒河中所有沙，佛說是沙不？

如是，世尊！如來說是沙。

I02 約一河中沙以數河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一恒河中所有沙，有如是沙等恒河。

I03 約沙河中沙以數界

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如是，寧為多不？

甚多，世尊！

I04 約爾所界中所有生

佛告須菩提：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

I05 約一一眾生所有心

有三：①總明染淨以標悉知，②會妄歸真以釋悉知，③推破雜染以釋非心。

J01 總明染淨以標悉知

若干種心，如來悉知。

無著云：「若干種心者，有二種，謂染及淨，即共欲心、離欲心等。」

J02 會妄歸真以釋悉知

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

大雲云：「由一切妄心依真如體都無其性，佛證真如，故悉知之。諸心者，標指。非心者，妄識本空。是名心者，真心不滅。」

若本論釋，則與此殊。偈云「種種顛倒識，以離於實念，不住彼實智，是故說顛倒。」

J03 推破雜染以釋非心

所以者何？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

無著云：「過去已滅故，未來未有故，現在第一義故。」

G16 斷福德例心顛倒疑

論云「向說心住顛倒皆不可得，若如是，福德亦是顛倒，何名善法？」

斷之文二：①問福答福，②反釋順釋。

H01 問福答福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

如是，世尊！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

以是離相無倒行施因緣，成無漏福，離於二障，既非顛倒，故得福多。

H02 反釋順釋

須菩提！若福德有實，如來不說德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

偈云「佛智慧為本，非顛倒功德。」

論云「顯示福非顛倒，佛智為本，故福有者，取相也；福無者，離相也。」

①福性空故福多者，前說妄心性空，妄亦應多。

②福以佛智為本，順於性空，故悟性空，福則甚多；心識顛倒，違於性空故悟性空，則心識都盡。

G17 斷無為何有相好疑

論云「若諸佛以無為得名，云何諸佛成就相好而名為佛？此約法身佛故以為疑。」

斷之文二：①由無身故現身，②由無相故現相。

H01 由無身故現身

須菩提！於意云何，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

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

何以故？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

即隨形好也，如鏡中無物方能現物，故論云：「法身畢竟非色身、非諸相，然相好二種亦非不佛，此二不離法身故。是故此二亦得言無，故說非身；亦得言有，故說成就。」

H02 由無相故現相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

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

何以故？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

即三十二相也，一一如前色身中說。

G18 斷無身何以說法疑

論云「若如來色身相好不可得見，云何言如來說法？」

斷之文三：①遮錯解，②釋所以，③示正見。

H01 遮錯解

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

莫作是念。

谷中無人能作音聲故。

H02 釋所以

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

世尊達諸法空畢竟無執，今言有說，是謗佛執法也。

H03 示正見

須菩提！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

偈云「如佛法亦然，所說二差別，不離於法界，說法無自相。」

大雲云：「若言無說是真說法，若言有說不名說法，是謗佛故。」

G19 斷無法如何修證疑

論云「如來不得一法，云何離上上證轉，轉得阿耨菩提？為斷此疑，示現非證法，名為阿耨菩提。」

斷之文三：①以無法為正覺，②以平等為正覺，③以正助修正覺。

H01 以無法為正覺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

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
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偈云「彼處無少法，知菩提無上。」

論云「彼菩提處無有一法可證，名為阿耨菩提。」

H02 以平等為正覺

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偈云「法界不增減。」

論云「是法平等，是故名無上，以更無上上故。」

H03 以正助修正覺

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是名善法。

無我等是了因，即正道也。修一切善法是緣因，即助道也。即得阿耨菩提，是正覺也。所言善法者，標指也。即非等者，論云「彼法無有漏法，故名非善法；以有無漏法，故名為善法。」

G20 斷所說無記非因疑

論云「若修一切善法得阿耨菩提者，則所說法不能得菩提，以是無記法故。」斷者。

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

施。

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偈云「雖言無記法，而說是彼因，是故一法寶，勝無量珍寶。」

論云「以離所說法不能得大菩提故，此法能為菩提因。」

又言「汝法は無記，而我法是記，是故勝捨無量七寶。」

G21 斷平等云何度生疑

論云「若法平等無高下者，云何如來度眾生？」

斷之文四：①遮其錯解，②示其正見，③反釋所以，④展轉拂跡。

H01 遮其錯解

須菩提！於意云何，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眾生」。

須菩提！莫作是念。

H02 示其正見

何以故？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

偈云「平等真法界，佛不度眾生，以名共彼陰，不離於法界。」

論云「眾生假名與五陰共，不離法界。」

H03 反釋所以

若有眾生，如來度者。如來則有我、人、眾生、壽者。

論云「若如來有如是心：『五陰中有眾生可度』者，此是取相過。」

無著云：「如來如爾炎而知，是故，若有眾生想則為有我取。」

H04 展轉拂跡

須菩提！如來說有我者，則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

須菩提！凡夫者，如來說則非凡夫。

G22 斷以相比之真佛疑

論云「雖相成就不可得見如來，而以見相成就比智則知如來法身。」

斷之文五：①問以相表佛，②答因苗識根，③難凡聖不分，④悟佛非相見，

⑤即見聞不及。

H01 問以相表佛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

H02 答因苗識根

須菩提言：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大雲云：「前悟色身，今迷法身，意謂法身既流出相身，即由此相知佛證得無相法身。」

H03 難凡聖不分

佛言：須菩提！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則是如來。

偈云「非是色身相，可比知如來，諸佛唯法身，轉輪王非佛。」

H04 悟佛非相見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H05 即見聞不及

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若以色見我 以音聲求我 是人行邪道 不能見如來

魏加後偈云「彼如來妙體，即法身諸佛，法身不可見，彼識不能知。」

偈云「唯見色聞聲，是人不知佛，以真如法身，非是識境故。」

無著云：「以彼法真如相故，非如言說而知，唯自證知故。」

G23 斷佛果非關福相疑

由前相比法身是失，又聞以色見、聲求是邪，遂作念云：「佛果一向無相無為，若爾則修福德之因但成相果，相果既非佛果，佛果則不以具相而得，故佛果畢竟不關福相。」故論云「有人起如是心，若不依福德得大菩提，如是諸菩薩則失福德及失果報。」

斷之文四：①遮毀相之念，②出毀相之過，③明福相不失，④明不失所以。

H01 遮毀相之念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華嚴經》云：「色身非是佛，音聲亦復然，亦不離色聲，見佛神通力。」

肇云：「不偏在色聲故言非，非不身相故復言是。」

大雲云：「若言如來不以相具，斷滅見矣，故佛止云：『莫作是念。』」

H02 出毀相之過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說諸法斷滅。

莫作是念。

毀相則墮斷滅，斷滅是損減之過，斷見邊見之過。

H03 明福相不失

何以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

無著云：「於法不說斷滅者，謂如所住法而通達，不斷一切生死影像法，於涅槃自在行，利益眾生事，此中為遮一向寂靜故，顯示不住涅槃。」

偈云「不失功德因，及彼勝果報。」

論云「雖不依福德，得真菩提而不失福德及彼果報，以能成就智慧莊嚴、功德莊嚴。」

H04 明不失所以

有二：①明得忍故不失，②明不受故不失。

I01 明得忍故不失

須菩提！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布施。

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

論云「有人起如是心：『諸菩薩得出世智。』

失彼福德及以果報，為遮此故。」

偈云「得勝忍不失，以得無垢果。」無我者，二種無我也。

I02 明不受故不失

有二：①正明，②徵釋。

J01 正明

須菩提！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

論云「彼福德得有漏果報，故可訶也。」

無著云：「此顯示不著生死故，若住生死即受福德。」

J02 徵釋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不受福德」？

須菩提！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

G24 斷化身出現受福疑

論云「若諸菩薩不受福德，云何諸菩薩福德眾生受用？」

斷之文二：①斥錯解，②示正見。

H01 斥錯解

須菩提！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是人，不解我所說義。

偈云：「是福德應報，為化諸眾生，自然如是業，諸佛現十方。」

H02 示正見

何以故？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偈云「去來化身佛，如來常不動。」

大雲云：「眾生心水若清淨，則見佛來，來無所從；濁則見雙林示滅，則云佛去，去無可至。」

肇云：「解極會如，體無方所，緣至物現，來無所從；感畢為隱，亦何所去？」

G25 斷法身化身有異疑

據前不可以化相此知法身，法身無去、來、坐、臥，即似真化異，據遮斷滅

之念，又顯不失福相，即似真化一故成疑也。此約微塵世界，委釋非一、非異義，以斷此疑。

文二：①約塵界破一異，②約止觀破我法。

H01 約塵界破一異

有五：①細末方便破粗色，②不念方便破微塵，③不念方便破世界，④俱約塵界破和合，⑤佛印無中妄執有。

I01 細末方便破粗色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於意云何，是微塵眾，寧為多不？

甚多，世尊！

偈云：「於是法界處，非一亦非異。」

論云「彼諸佛如來於真如法界中非一處住，亦非異處住，為示此義故，說世界碎為微塵。」故偈云「世界作微塵，此喻示彼義。」

無著云：「為破名色身故說界塵等，於中細末方便及無所見方便，塵甚多者是細末方便。」

大雲云：「即是析塵至於細末，以此方便破粗色矣。此言微塵，依大乘宗，於一搏色假想分析，至極略色為塵，非小乘宗實塵矣。」

I02 不念方便破微塵

何以故？若是微塵眾實有者，佛則不說是微塵眾。

所以者何？佛說微塵眾，則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

論云「塵碎為末，故非一處；塵眾聚故，故非異處。如是，佛住法界中，非一處住，非異處住。」

又，若塵眾實有者，世間凡夫悉亦自知，何須佛說？祇為不知體、不成就，故佛說矣。故無著云：「世尊說非者，以此聚體不成就故。若異此者，佛雖不說，亦自知是聚。」

I03 不念方便破世界

世尊！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則非世界。是名世界。

本論破世界不實之義可知，無著云：「此破名身世界者，眾生世界。」

I04 俱約塵界破和合

何以故？若世界實有者，則是一合相。

如來說一合相，則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

論云「若實有一世界，如來則不說三千界。」

大雲云：「若實有一世界，冥然是一一和合矣，是則不合，有多差別。今既佛說三千，明非冥然一矣，故約三千破一界也。」

無著云：「為並說若世界、若微塵界故，有二種搏取：為一搏取及差別搏取。」

大雲云：「此明塵眾及眾生類俱名世界，一合相者即是搏取。搏取為一，故云和合。故此一合有二搏取：①一搏取，即是世界和合為一；②差別搏取，即是微塵有眾多極微，名為差別。非一合者，第一義中二界無實故。」

I05 佛印無中妄執有

須菩提！一合相者，則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

論云「以彼聚集無物可取，虛妄分別故云妄取，若有實者即是正見。」

無著云：「世諦說搏取，第一義不可說，彼小兒凡夫如言說取。」

大雲云：「執見五蘊，取其和合，是貪著事、迷於事法，起煩惱矣。」

H02 約止觀破我法

有二：①除我執，②除法執。

I01 除我執

有二：①斥錯解，②遣言執。

J01 斥錯解

須菩提！若人言「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

須菩提！於意云何，是人，解我所說義不？

不也，世尊！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

J02 遣言執

何以故？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

論云「我見虛妄分別，佛說即是不見。」

無著云：「此顯示如所不分別，云何顯示？如外道說我，如來說為我見，故安置人無我。又為說有此我見，故安置法無我，如是觀察菩薩入相應三昧時不復分別，即此觀察為入方便。」

I02 除法執

有二：①除分別，②顯本寂。

J01 除分別

須菩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

無著云：「此顯示何人無分別、於何法不分別、何方便不分別。」

此顯示增上心、增上智故，於無分別中知見勝解。

於中若智依止奢摩他故知，依止毘鉢舍那故見，此二依止三摩提故勝解，以三摩提自在故，解內攀緣影像，彼名勝解。

云何無分別？此正顯無分別。

大雲云：「前之方便是加行智，今不分別是根本智，即親證真如，離能所

取，名不分別。」

J02 顯本寂

須菩提！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無著云：「此顯示法相中不共義及相應義，如前已說。」

G26 斷化身說法無福疑

因聞真化非一、非異，意云：若就非一，化唯虛假；若就非異，又唯冥合歸一。法身即化身，終無自體，若爾，即所說法受持、演說無福。

斷之文二：①明說法功德，②明說法不染。

H01 明說法功德

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薩心者，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人演說。其福勝彼。

偈云「化身示現福，非無無盡福。」

論云「雖諸佛自然化身作業，而彼諸佛化身說法有無量、無盡、無漏功德。」

H02 明說法不染

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無著云：「為說法不染故、以有如是大利益故，決定演說，如是演說即無所染。」

云何演說等者，顯示不可言說故，若異此者則為染說，以顛倒義故。又，說

時不求信敬等亦為無染說法

大雲云：「若能不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則如彼真如，故曰如如。」

又，心如境如，故曰如如。不動者則無染義。

G27 斷入寂如何說法疑

論云：「若諸佛如來常為眾生說法，云何言如來入涅槃？」

斷者。

何以故？

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

魏本中九喻，魏本云「一切有為法，如星翳燈幻、露泡夢電雲，應作如是觀。」

釋此文為三：①約兩論釋，②約諸經顯諸虛假喻之大意，③會通秦譯經本。

H01 約兩論釋

於中文二：①約本論斷疑，②兼無著釋相。

I01 約本論斷疑

偈云「非有為非離，諸如來涅槃，九種有為法，妙智正觀故。」

論云「諸佛得涅槃，化身說法，故非有為，非離有為。何故示現世間而不住有為？由妙智正觀有為如九喻虛假故。」

I02 兼無著釋相

無著云：「此偈顯示四有為相。」

文四：①自性相，②著所住味相，③隨順過失相，④隨順出離相。

J01 自性相

此見相二，用識為體，生死根本故。

文三：①星喻見，②翳喻相，③燈喻識。

①星喻見。無著云：「無智暗中有彼光故，有智明中無彼光故。」

②翳喻相。論云「如目有翳則見毛輪等色，觀有為法亦爾，以顛倒見故。」

無著云：「人、法、我見如翳，以取無義故。」

③燈喻識。燈約膏油，相續不絕；識依貪愛，生死無休。

J02 著所住味相

論云「幻喻所依住處，以器世間種種差別，無一體實故。」

無著云：「味着顛倒境故。」

大雲云：「幻出城郭誑人，識變山河不實故。」

J03 隨順過失相

自身及受用是過失，觀此無常是名隨順。又解云：隨順身受即是過失。

文二：①露喻身，②泡喻受。

①露喻身。論云「身亦如是，少時住故。」

②泡喻受。論云「所受用事亦復如是，以受想因三法不定故，」

無著云「顯示隨順苦體以受如泡故。」

《功德施》云：「觀察壽如水泡，或始生未成體、或纔生、或暫停住，即歸散滅。」

J04 隨順出離相

無著云：「隨順人、法無我，故得出離。」

文三：①夢喻過去，②電喻現在，③雲喻未來。

①夢喻過去。無著云：「彼過去行，以所念處故如夢。」

論云「應觀過去所有集造同於夢境，但唯念性故。」

《功德施》云「觀察作者，如夢中隨見聞之境、以念分別熏習住故，雖無作者，種種境界分明現前。如是，眾生無始時來有諸煩惱、善、不善業熏習而住，雖無我是能作者，而現無涯生死等事。」

②電喻現在。論云「以剎那不住故。」

《功德施》云「觀察心如電，生時即滅。」

③雲喻未來。論云：「以於子時阿黎耶識與一切法為種子根本。」

無著云：「彼粗惡種子似虛空，引心出故如雲。」

無著云：「如是知三世行則達無我，此顯示隨順出離相。」

大雲云：「過、未無體，現又不住，則三世空達無我矣。」

H02 約諸經顯諸虛假喻之大意

佛說一切法空，疑云：云何現見一切境界？故說如幻，幻法雖無，分明可見。又疑云：幻法既無，人何愛著？故說如陽焰，渴鹿謂之水，愛著奔趣。又疑云：渴鹿畢竟不得水，貪者如何皆得受用？故說如夢，夢中所見亦得受用。又疑云：夢造善惡，寤無業報，夢打尊長，寤無憂懼。故說如影、如響，雖全無體，明鏡對色、空谷對聲，妍媸高低，一一皆應，必無雜亂，必無參差。又疑云：苦都無實，菩薩何以作利樂事？故說如化，謂變化者，雖知不實而化

事。

H03 會通秦譯經本

夢幻泡影空理全彰，露、電二喻無常足顯，悟真空則不住諸相，觀生滅則警策修行，妙符破相之宗，巧示亡情之觀。

魏譯九喻，秦本略者，以星燈有體，雲種含生，恐難契空心，潛滋相想，取意之譯，妙在茲焉。

C03 流通分

佛說是經已。

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尼者，此云女也。優婆塞，此云近事男；優婆夷，此云近事女。親近比丘、比丘尼而承事故。阿修羅，此云非天。皆大等者，《文殊所問經》云「有三種義歡喜奉行：①說者清淨，不為取著利養所染。②所說清淨，以如實知法體。③得果清淨。」

無著云：「若聞如是義，於大乘無覺，我念過於石，究竟無因故。」

天親云：「諸佛希有總持法，不可稱量深句義，從尊者聞及廣說，迴此功德施群生。」

大雲云：「大聖說經，妙理斯畢，二空圓極，四眾奉行。」

肇云：「同聽齊悟，法喜蕩心，服翫遵式，永崇不朽。」

資聖云：「般若深經，三世佛母，聞經四句以超惡趣之因，一念淨持必獲菩

提之記，故人天異類莫不虔受奉行矣。」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

無上妙法喜見聞 讀誦修持為他說 頓亡四相無所住 生其心廣化有情

受持及讀誦 讚歎並宣說 福慧俱增長 災障悉消除 現眷咸安康 先親得超昇 見聞與隨喜 皆共成佛道



妙法寺 香港新界屯門藍地 <https://www.mfbm.hk>